

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貳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93076052 號函。

參、參賽對象：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。

肆、參加組別及類別（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2 公分內為宜）

類 別	參賽對象	作品規格	備註
繪畫類	一～六年級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1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。 2. 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。 3. 每件作品之指導老師為 1 人（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）。 4. 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 5. 109/9/11(五)前 將作品連同「作品說明單（附件一）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書法類	三～六年級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	
平面設計類	三～六年級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	
漫畫類	三～六年級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	
水墨畫類	三～六年級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

版畫類	三～六年級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片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第幾件/數量 ○○ 題目 王小明 姓名	
-----	-------	--	--

伍、收件地點與時間

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/9/11（五） 止。

二、收件地點：請將作品連同「作品說明單（附件一）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陸、評選與獎勵

一、邀請本校美勞科老師於 109/9/15（二） 公開評選。

二、每類組擇優入選 1-5 件，入選者除學校公開頒獎（特優、優選、佳作）給予鼓勵外，並推薦參與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。

三、參賽作品經評定未入選者，應於 109/9/16（三） 前領回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附則：請參閱附件二（請務必仔細閱讀，以免影響權益）。

玖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

作品說明單

作品類別	☐ 繪畫類 ☐ 平面設計類 ☐ 漫畫類 ☐ 水墨畫類 ☐ 書法類 ☐ 版畫類
參賽組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
班 級	____年____班
姓 名	
作品題目	
校內指導老師 (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)	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，資料有缺者不予受理，上揭資料須上網填報，上網報名後，列印出正式作品卡，再請學生親簽。
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附件二

附則：

- 一、依 109 學年度全國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，書法類各組作品經評定可參加全國複選之作者，應參加 109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舉行之現場決賽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。相關辦法及評審方式請參閱「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北市現場書寫簡章」。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有關現場比賽，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，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二、須現場作創作的類組經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，其參賽者應參加 109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 30 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將由全國賽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）。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決賽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 2 年。
- 四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五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。
- 六、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、材質等項目，如有未按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，有關人員予以議處。
- 七、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八、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- 九、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十、各組參賽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，高中(職)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（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- 十一、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須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（如 109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加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十二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- 十三、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。
- 十四、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>）
- 十六、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網址：www.arted.gov.tw）
聯絡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
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 轉 251
傳真電話：02-23894822